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湘公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
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近年来，重庆万州、贵州安顺等地先后发生了公交车坠江、坠湖等安全案事件，教训深刻。特别是今年8月以来，我省也先后发生公交车乘客用汽油企图“自焚”和抢夺司机方向盘案事件，给我省公交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推进加强

公交车运输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湖南省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八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 八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涉公交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与出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制定如下加强公交车安全防范工作措施。

一、夯实地方属地责任

(一)各地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提请党委、政府加强对城市公交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促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责,加快制定完善公交车安全防范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和措施,制定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进公交安防工作扎实开展。

(二)各地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公交安防工作的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协作机制,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完善公交车安全防范措施

(一)2020年12月底前,公交车必须100%安装安全防护隔离

设施,100%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设施实现车内全覆盖,100%喷涂张贴警示标语、配备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二)要在公交车内通过语音或显示屏循环播报安全注意事项,提醒乘客密切关注是否有人携带危险品上车或有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异常情况发生。

(三)逐步探索建立安全员志愿者队伍,协助维护公交车及公交站场的安全。对按要求着保安员服装、戴统一标准红袖章、自愿履行公交车安全员职责的保安员,可以免费乘车。安全员志愿者队伍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交公司从现有保安队伍中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兼任,由公安机关备案、公交公司核发相应证件。

三、加强公交驾驶员安全管理

(一)公交企业必须对新聘用公交车驾驶员进行政审,确保相关身份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进行暴力犯罪、涉毒等背景审查。

(二)公交企业应当按年对所属公交车驾驶员开展毒情筛查。

(三)公交企业应当落实班前会议制,每日组织召开班前会议,车队当班管理人员应当在班前会议上对驾驶员开展酒精测试、情绪观察,并实行台账管理,全省公交企业应逐步配备酒精测试设备。

(四)车队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公交车驾驶员思想、身体状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心理疏导服务,重点了解掌握与驾驶员相关的矛盾纠纷以及驾驶员不良情绪、极端思想等引发的异常行为举止,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

(五)公交车驾驶员应当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遇突发案事件按照“靠边停车、开门疏散、迅速报警”等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公交企业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

(六)公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强化驾驶员职业道德教育,将公交车安全防范相关的应知应会知识作为驾驶员入职和在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四、开展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公交企业每月开展对公交车运输行业“人、车、站、场”风险隐患自查自纠。

(二)县级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公交车运输行业风险隐患联合督查,省、市视情况开展联合督查。

(三)各职能部门对发现的问题依照职责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督办整改到位,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五、从严打击涉公交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大依法打击涉公交违法犯罪活动力度,特别是对以下行为一律依法立案查处、从严处罚:乘客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乘客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随意殴打其他乘客,追逐、辱骂他人,或者起哄闹事,妨害公交车正常运营秩序

或安全行驶的；驾驶员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等妨碍公交车正常行驶，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对重大危害公交车运行的安全事件，要按照“三同步”要求做好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防止事态扩大。

六、做实公交车巡防工作

（一）公交企业安保部门每天要对公交车站、场巡查 1 次，并留有相关巡查记录，提升事前发现、处置能力。

（二）市县公安机关要将人员密集的公交车站、场列为重点场所，组织巡逻队伍每天巡逻 1 次，最大限度提升应急处突和打击震慑能力。

（三）市级公安机关公交安全主管部门每月要对公交安全巡逻防控情况进行 1 次分析研判，提升公交运行安全防范预警能力。

（四）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每半年通报一次全省公交安全防范情况。

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强公交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倡导社会关心关爱公交驾驶员，尊重公交驾驶员的工作、认真聆听公交驾驶员的心声、解决公交驾驶员的实际困难，改善公交驾驶员群体身心健康状况，共同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二）加强典型选树，要在行业中、社会上选树一批公交安防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汇聚正能量，强化先进典型的示

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公交安防环境;对影响公交车安全的负面事件和人物进行相关教育,必要时向社会曝光,在全社会、全行业营造良好的公交安全氛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八、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一)落实好部门责任。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的治安管理责任,维护城市公共交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行业指导责任,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安防责任体系,完善落实安防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安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加强督办力度。各地运营单位要落实安防主体责任,建立落实日常安防工作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视频监控等技防系统建设,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应急培训。

(二)严格追究责任。各地应建立安防评估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地城市公共交通安防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通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提请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将公交安防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对工作不力的市州,省有关部门将进行联合通报,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

